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2020〕42号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 加快 连江县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1号文件和2020年福建省村镇建设工作要点以及福州市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部署要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工作，现将《进一步加快连江县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进一步加快连江县农村生活垃圾“干湿” 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有序、快速推进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工作，继续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全面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逐步实现乡镇全覆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实施范围

全县各乡镇（凤城镇纳入县城区垃圾分类）。

二、工作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0年4月—5月）：各乡镇党委、政府召开动员大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村庄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阶段任务，细化实施方法。

（二）实施阶段（2020年5月—11月）：全县所有村庄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宣传，2020年度分类试点村完成环卫工作人员的增聘和培训工作，完成设备设施的采购、建设（根据福州市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评分标准要求，必须配备有机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全面启动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0年12月）：因地制宜不断总结分类经验，改进分类方法，提升分类效果，根据试点成效逐步推

广全县。

三、工作目标及主要内容

根据《2020年福建省村镇建设工作要点》（“5432”工作任务清单），全面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工作的要求，至2020年底完成21个分类试点村（东湖镇天竹村继续巩固创新分类工作），总结不同村庄条件、人口分布的分类经验，为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工作提供借鉴。

（一）明确党政主体责任。严格实行垃圾分类“党政同责”。镇党委、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决扛起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政治责任。坚持“一把手”亲自抓，直接指挥、直接督促、直接推动，负起总牵头的责任，镇分管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二）坚持科学推进，一村一策。参照《福建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工作一张图》，重点推进分类宣传、人员增配和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可参考《连江县天竹村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村庄的实施方案。

（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设工程，逐步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收运、县处理”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列入乡镇农村生活垃圾

治理年度考核内容，从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工作成效、长效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作为年终绩效考评的依据。

（四）加强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宣传图册应按照我省分类颜色（湿垃圾绿色、可回收物蓝色、其他垃圾橘黄色、有害垃圾红色）和垃圾类别划分，不可随意从网上下载张贴不符合福建省垃圾分类要求的宣传资料，避免造成群众混淆。应在乡镇、村宣传栏或者显眼位置张贴《福建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工作一张图》，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活动，入户宣传垃圾分类倡议书，村庄广播垃圾分类的好处等，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从意识上转变农民生活习惯，提高农民对垃圾分类的认识度和参与度，引导农民做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不断夯实垃圾源头减量基础。

（五）落实“5有”要求。即农户家中有对生活垃圾进行干湿分类；保洁人员有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有分类后的垃圾贮存场所；有就地就近处理有机垃圾的设施设备；有开展干湿分类宣传教育。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实行领导小组每月会议制度，试点村汇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试点村定期召开村民大会，集思广益，听取农民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本村

垃圾分类模式；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绩效考核制度。

(二) 落实资金保障。按照标准要求配齐试点工作人员，将开展新增加人员和试点正常运行管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试点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 强化考核监督。加强对从事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县级主管部门要结合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试点村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指导、督查和通报。各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应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各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工作，特别是试点村工作情况指导、检查、考核。按照考核情况，将督导员、分拣员工资与考核分数挂钩，确保垃圾分类监管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连江县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试点村名单